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2024 年度，本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厉行节约、优化资源配置的工作要求，严格把控财政支出，强化预算执行监督，确保资金使用规范高效。根据《基础数据表》统计，部门在人员编制、经费控制、政府采购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现就整体绩效情况自评如下：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编制数：72 人

实际在职人数：59 人

控制率：81.94%

完成情况：实际在职人数严格控制在编制范围内，未超编，体现精简用人原则。

（二）经费执行情况（单位：万元）

1. 三公经费

2023 年决算数：1.7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2.5 万元

2024 年决算数：1.8 万元

完成情况：三公经费决算数为预算的 72%。

细分项目：

公务接待费决算 1.8 万元，公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出国经费均为零支出。

2. 项目支出

2023 年决算数：194.27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237.55 万元

2024 年决算数：177.67 万元

完成情况：业务工作经费决算 177.67 万元。

3. 公用经费

2023 年决算数：70.17 万元

2024 年决算数：110 万元

完成情况：总体略有上升，但细分项目中：

办公经费由 4.62 万元增至 8.01 万元；

水费、电费、差旅费由 0.93 万元增至 7.47 万元；

会议费、培训费由 1.39 万元增至 2.42。

4. 政府采购

2023 年决算数：9.2 万元

2024 年预算数：50 万元

2024 年决算数：47.02 万元

完成情况：决算执行率为 94.04%，预算编制科学，执行严格。

（三）楼堂馆所控制

批复规模：0 平方米（2024 年无新建项目）

实际规模：0 平方米

完成情况：严格落实中央“零新建”要求，未违规建设楼堂馆所。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预算编制不完善：项目支出未编制预算，导致决算与预算无法对比，削弱预算约束力。
2. 部分经费增幅较大：如水费、电费、差旅费，需加强对这些经费的合理预算。
3. 厉行节约措施未细化：表格中未体现具体保障措施，执行效果缺乏量化考核依据。

四、改进措施及建议

1. 强化预算编制科学性：要求所有支出项目均纳入预算编制，杜绝“无预算支出”现象。
2. 加强重点费用监管：对水费、电费等增幅较大的经费加强监管，确保支出合理合规。
3. 制定节约量化目标：明确公用经费年降幅不低于 5%，并将执行情况纳入部门考核。
4. 完善保障措施台账：补充厉行节约的具体实施方案（如差旅费限额等）。

自评结论：2024 年度，本部门在人员控制、政府采购执行等方面表现较好，但预算管理和部分经费管控仍需加强。下一步将聚焦问题整改，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江华瑶族自治县大路中学

2025 年 4 月 22 日

